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

特此说明。

(此页为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郑斌



杨丽芳

王树良

(此页为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郑 炜

杨丽芳



王树良